

严谨 / 高效 / 公正 / 公平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017-MY138

项目名称： 怀集县新农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单位资格入围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MINGYING BIDDING AGENT CO., LTD

www.myzbd.com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成交原则.....	9
一、说明.....	13
二、磋商文件.....	14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9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2
七、适用法律、规章及政策.....	2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5
一、项目概况.....	25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三、报价要求.....	33
四、知识产权.....	34
五、廉政及保密要求.....	34
六、合同签订.....	34
七、免责声明.....	35
八、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36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邀请函

受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怀集县新农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单位资格入围”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1. 项目编号：2017-MY138
2. 项目名称：怀集县新农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单位资格入围
3. 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4. 项目内容及要求：

4.1 服务内容：负责采购人委托的怀集县新农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公司。

4.2 服务资格商数量：五家。

4.3 服务期限：按照怀集县新农村建设项目实施期限执行（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具体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4.4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要求，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以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5.2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和风景园林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5.3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①勘察项目负责人：具备岩土勘察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②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设计中级工程师职称资格，并且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响应。

5.5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原件。

5.6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中提交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指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起始日的前三年；若为新成立企业，则提供从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起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原件（可在企业注册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广东省怀集县）的人民检察院开具，本项目磋商日期需在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有效期内）

6. 磋商文件购买时间：2017年11月28日起至2017年12月07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磋商文件查阅和购买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前台。磋商文件购买方式：现场购买，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如下材料到本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所有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6.3 供应商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和风景园林专项乙级资质或以上的复印件。

6.4 勘察项目负责人及设计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类别及等级证明材料（参见上述“资格要求”）及身份证的复印件。

6.5 有效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复印件（参见上述“资格要求”）。

7.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图纸等资料费用另计。标书售后不退。

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12月08日下午02:30-03:00（北京时间）。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时间：2017年12月08日下午03: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05室（即端州三路24号端州消防大队东侧）。**

11. 本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公示期为2017年11月29日起至2017年12月01日三个

工作日。以上信息或本项目的其它内容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肇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zhaoqing.gdgpo.com>）、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myzbd.com>）、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aoqing.gov.cn>）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12. 供应商网上注册要求：

12.1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注册网址：

<http://www.gdgpo.com/gdgpms/ums/registerSelType.do?types=guangdong>。

12.2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供应商注册：未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的供应商，请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完成供应商注册，注册网址：

<http://61.146.213.251:8801/TPBidder/login.aspx?type=1>。

13. 交通拥堵，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

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4.1 采购人：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8-5568689

14.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姐 电话：0758-2806869 传真：0758-2529090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37 号 7 幢 201 写字楼

（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面）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

账户类别	磋商响应保证金	成交咨询服务费
账户信息		
开户行	广东南粤银行肇庆分行	广东南粤银行肇庆分行
账号	970001230900001393	970001230900001401
收款单位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财务部门电话	0758-28068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怀集县新农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单位资格入围 采购人名称：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编号：2017-MY138
2	3.1	资格标准： 详见磋商邀请函“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条。
3	11.1	磋商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5	12	磋商响应保证金： 在2017年12月07日下午17:00之前，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办妥、缴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保证金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实际到账为准（ 响应供应商应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项目编号，并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供应商应提供银行转账受理回执单据等，不能在磋商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个人名义交纳磋商响应保证金。
6	19.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及成交原则(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
7		成交咨询服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具体为：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以转帐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咨询服务费。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8	13.1	供应商须编制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电子版壹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9	17.3	磋商文件中带“★”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条款，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导致其磋商为无效磋商。
10		磋商文件中带“▲”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对其技术、商务评议得分造成影响。
11		<p>重要提示：</p> <p>1、建议对磋商响应文件逐页进行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交通拥堵，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p> <p>3、请注意区分磋商响应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成交咨询服务费及磋商文件费专用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p> <p>4、考虑到银行上班时间较迟，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提前缴交并到帐，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磋商响应保证金未实际到帐且不提供磋商响应保证金保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p> <p>5、供应商代表在磋商当日应另行携带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交代理机构相关财务人员，以便开具磋商响应保证金收据。</p> <p>6、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磋商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1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p>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要求的，必须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认定该项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供应商”。
2	一	5	资格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邀请函中“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性要求（出现以下情况将导致无法通过符合性审查）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8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	二	11.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二	17.3.2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4	二	17.3.2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报价一览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一览表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 （6）未按照要求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或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磋商响应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到账的； （7）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磋商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磋商响

		<p>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项目完成期、付款方式 方式和条件等要求）；</p> <p>（9） 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磋商响应方面明显复制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0） 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p> <p>（11）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1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p> <p>（13）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且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p> <p>（14）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15）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p> <p>（1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7） 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无效磋商的其他情形。</p>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成交原则

一、评审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

2、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磋商。

3、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以随机方式抽取磋商顺序。

4、磋商小组审阅磋商文件及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

5、按照确定的磋商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组织磋商小组与**所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价格等问题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便使每个响应供应商都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条件提出新的或修改了的报价。

7、所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供应商结合磋商小组磋商时提出的问题，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正、承诺等，进行最后报价。

8、除非磋商标的有变动，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

9、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应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无效。

10、响应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正、承诺、最终报价函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磋商小组根据成交规则（详见后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成交原则”部分）推荐预磋商成交供应商。

1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在磋商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标准

（一）具体的评审标准：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首先，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无效磋商界定)，审核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均不进入磋商、评分程序。

通过以上审核，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则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对其提交的最后报价及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技术及商务因素分 F1（满分 8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优	良	一般	差	
1-1	根据供应商的勘察设计团队组建是否合理，各专业人员是否齐全、经验是否丰富，人员稳定性，职责是否分工明确、人员证明材料是否齐备进行综合评审。	10-8	7-5	4-3	2-0	10
1-2	供应商企业规章制度建设健全性和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审。	5-4	3-2	1	0	5
1-3	项目具体勘察设计服务方案					
①	是否考虑全面、合理、可行、优化，是否包含前期准备、规程、技术规范及准则等。	5-4	3-2	1	0	5
②	供应商是否准确说明项目的重点、难点并有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和有价值的建议进行评审。	5-4	3-2	1	0	5
1-4	服务质量保证					
①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证和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完善、可行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0-8	7-5	4-3	2-0	10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 分值
		优	良	一般	差	
②	根据供应商履行本项目的服务场所与采购人所在区位的距离、响应快捷程度、服务场所大小进行综合评审。 注：以营业执照登记（属合作形式的需另附合作协议及合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办公场地证明（应能明确所有人或承租人为供应商或其合作单位）复印件、办公场所相片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5-4	3-2	1	0	5
1-5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本投入、财务状况、盈利状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5-4	3-2	1	0	5
1-6	根据供应商的企业信誉（包括供应商的企业获奖情况、认证获得情况、“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进行综合评审。	15-10	9-5	4-3	2-0	15
1-7	行业业绩、经验评分： 供应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同类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20 分。（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为评审依据，否则评审委员会不予采信）。					20

2、价格因素分 F2（满分 20 分）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评审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1-所报下浮率）的最小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终有效磋商报价}} \times 20$$

4、对磋商小组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平均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各个通过磋商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评审总得分= F1+F2（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1、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2-7** 个（排名第 6 和第 7 的供应商为替补候选供应商）。2、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磋商、最终报价、比较与评价评审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并确定：（1）磋商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

(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四、成交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5个。

特情说明：因本项目为资格入围项目，若评审期间出现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所有实质性条件的有效响应供应商满足三家但不足五家的情况，本次采购程序不作终止，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评审办法继续按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数量（三家或以上）推荐成交标候选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本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项目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磋商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5.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5.2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合同中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服务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磋商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用户需求书

(4) 合同条款格式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时间、地址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样式（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前台领取）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日历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以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采购内容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8.3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价格构成文件和技术磋商响应文件、商务磋商响应文件都是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主要依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尽可能详尽。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响应保证金

12.1 磋商响应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12.3 磋商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2.5 未按规定缴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2.6 未成交的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其出具的《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办理退还其磋商响应保证金手续，保证金退还系原额无息退还。因供应商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返。因采购代理机构自身原因

逾期未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除应当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供应商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成交咨询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要求的,在成交供应商交付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凭其签订的合同副本和出具的《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予以原额无息退还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还。

12.8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10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 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电子版壹份,正本必须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相关证明材料可按磋商文件要求直接使用有效的且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资料彩页等),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图纸等特殊资料可以使用 A4 以外的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

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磋商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磋商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

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9 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或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13.10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6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

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在磋商文件递交时间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建议。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响应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响应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 2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磋商响应文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非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5）报价一览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一览表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
- （6）未按照要求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或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磋商响应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到账的；
- （7）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磋商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磋商响应文件不符

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项目完成期、付款方式和条件等要求）；

- （9） 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磋商响应方面明显复制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
- （11）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1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
- （13）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且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 （14）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5）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 （1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无效磋商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情况只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审程序、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并通过磋商后，供应商提交的最后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供应商的报价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处理。

19.4 磋商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19.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最低磋商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并在成交公告公示期满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

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之后，其提出质疑将被拒绝。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成交的其他供应商，请未成交的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在成交供应商交付履约保证金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条款格式》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5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适用法律、规章及政策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以推动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以净化绿化美化农村环境、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促进农村社会文明进步为内容。以乡村道路（绿道）为纽带，串起沿线现编织现代农业、生态、文化、休闲旅游产业链，使示范村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特色产业、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和发展。

现阶段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任务约包含 40 个行政村（或村委会），项目规模约 1400 万元/行政村。项目规划和建设主要要求如下：

（1）本项目的实施以不断改善农民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为目标，结合农村低收入困难住房户改造，按照“三清三拆三整治”的要求，实现村容村貌整洁，人居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使示范村率先成为幸福美丽新农村的示范典型，影响并带动周边村庄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的建成将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和品位，提升了村和镇的整体形象。

（2）须有实用性，满足项目的使用功能和便于维护管理的要求。

（3）须具有经济性，以适当的投资建设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合理确定建设规模，使工程方案充分体现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和性价比。设计应贯彻“低碳、绿色、环保”理念。

（4）道路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5）必须进行管线综合设计：提供管线布置方案报审，合理处理各管线交叉节点、布置各种地下管线的空间位置。需要预留综合管廊建设条件。

（6）交叉节点布置要在满足交通功能的前提下，尽量节省占地，节约造价，并与周围生态的完美融合。

（7）绿化、村道设计总体要求

7.1 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在进行景观设计时应充分考虑人作为其活动主体的因素。

7.2 立足村庄实际，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典型示范，注重村庄实际，引导村庄创建形成环境整治型、产业支撑型、整体改造型等新农村示范村。塑造个性道路。充分体现个

性，突出特色的同时，体现文化内涵。

7.3 道路绿化的生态原则。创造植物群落的整体美，从而达到最佳的滞尘、降温、增加湿度、净化空气、吸收噪音、美化环境等作用。

7.4 与周边环境协调的原则。充分结合周边环境情况来考虑景观要素的组成，在统一中有变化。道路的标准段、节点要在变化中自然过渡，形成有秩序的外部空间。

本项目中采购人拟以政府采购入围方式，选取符合要求的勘察设计单位负责怀集县省级新农村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拟定服务商数量：5家。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服务内容	服务资格商数量	服务期限
负责采购人委托的怀集县新农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五家	按照怀集县新农村建设项目实施期限执行（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具体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二）勘察总体要求

1、编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市政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2、编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勘察文件应当满足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21—2001）、行业标准《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等。

3、编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勘察文件应当满足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0版）、标准化协会《岩土工程报告编制标准》（CECS99：98）等。

4、勘察进场前需结合工程性质特点编制全面和完整的勘察方案，所采取的勘察手段须有针对性和有效性，合理安排勘察周期，勘察成果准确、合理性。

（三）设计总体要求

1、本项目的实施以不断改善农民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为目标，结合农村低收入困难住房户改造，按照“三清三拆三整治”的要求，实现村容村貌整洁，人居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使示范村率先成为幸福美丽新农村的示范典型，影响并带动周边村庄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的建成将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和品位，提升了村和镇的整体形象。

2、须有实用性，满足项目的使用功能和便于维护管理的要求。

3、须具有经济性，以适当的投资建设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合理确定建设规模，使工程方案充分体现合理性、适用性、可行性和性价比。设计应贯彻“低碳、绿色、环保”理念。

4、道路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5、必须进行管线综合设计：提供管线布置方案报审，合理处理各管线交叉节点、布置各种地下管线的空间位置。需要预留综合管廊建设条件。

6、交叉节点布置要在满足交通功能的前提下，尽量节省占地，节约造价，并与周围生态的完美融合。

7、绿化、村道设计总体要求

7.1 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在进行景观设计时应充分考虑人作为其活动主体的因素。

7.2 立足村庄实际，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典型示范，注重村庄实际，引导村庄创建形成环境整治型、产业支撑型、整体改造型等新农村示范村。塑造个性道路。充分体现个性，突出特色的同时，体现文化内涵。

7.3 道路绿化的生态原则。创造植物群落的整体美，从而达到最佳的滞尘、降温、增加湿度、净化空气、吸收噪音、美化环境等作用。

7.4 与周边环境协调的原则。充分结合周边环境情况来考虑景观要素的组成，在统一中有变化。道路的标准段、节点要在变化中自然过渡，形成有秩序的外部空间。

（四）可能采用的主要设计规范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民用建筑设计规范》（JGJ32-32）

3、《二氧化碳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63-33）

- 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30)
- 5、《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 6、《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3)
- 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34-2004)
- 8、《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04)
- 9、《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2-2012
- 10、《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11、《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 50-2001
- 1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263-2003
- 13、《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1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15、《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32-33
- 16、《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63-2000
- 17、《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33-33
- 18、《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2001年)
- 19、《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 20、《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25-32
- 2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35
- 2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35
- 23、《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2-34(2000年版)
- 24、《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2-34
- 25、《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33-2001
- 26、《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YD5002-2003
- 27、《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YD5103-2003
- 28、其他有关的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标准。

(五) 设计内容

本项目规划建设内容包括硬底化工程，如村庄道路、停车场；如污水管网及生态处理池、分类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建设等；环境绿化美化工程，如水塘清淤、垃圾清理；公共活动场地建设，如乡村公园、宅前绿地、活动广场；建筑整治，如旧建筑修缮、建

筑立面整治、破旧建筑拆除；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如文化楼、篮球场、羽毛球场；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使其建设成为具有岭南乡村特色、宜居宜游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

本项目的设计内容包括：

1、建设方案描述：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以推动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以净化绿化美化农村环境、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生态条件、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促进农村社会文明进步为内容。以乡村道路（绿道）为纽带，串起沿线现编织现代农业、生态、文化、休闲旅游产业链，使示范村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特色产业、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和发展。

2、硬底化工程：完善村内道路线性系统庄道路硬底化，有利生产方便生活。

3、生活污水处理：新农村建设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同步敷设排水管网，在实施难度较大的地段采用截流式合流制方式收集污水。污水量以村庄生活总用水量的 25%-30%计算，根据人口数和污水总量估算所需管径，污水出户管的小管径不小于 200mm，污水干管的小管径不小于 300mm。排水管材优先选用非金属管材，在地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选用混凝土管、陶土管等当地材料；软土地区进行管道埋设时应做好地基处理，选择合适的管道基础形式，管道接口优先采用柔性接口。村民住宅外墙地面应设置散水，宽度不宜小于 0.5m。外墙泛水高度不宜低于 0.3m，可采用石材、混凝土等材料砌筑。住宅院落四周宜设置排水沟。村庄污水生态简易处理。居住集中的村庄，应当逐步建设污水处理站和排水收集系统，将污水统一收集处理，出水达到“不黑不臭”后再排放，污水处理站具体工艺技术的选择可结合当地实际；分散居住的村庄可采用分散式排水方式，实行单户或联户建设三格式化粪池、沼气净化池等简易设施。

4、绿化景观：绿化工作是景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规划选线是沿着凤岗河、村道、田园机耕路等自然和人工绿廊而定的景观线路。绿化布置可采用乔木与灌木、落叶与常绿、树木与花卉草皮相结合的方式。

（六）工作任务

（一）施工图设计

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及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编制。内容包括：

（1）设计说明书

1.1 初步设计批复等依据文件

1.2 执行初步设计批复情况

如有改变初步设计的内容时需说明，改变部分的内容、原因和依据。

1.3 采用的施工规范、规程和工程验收标准

1.4 设计概要

1.4.1 工程范围、工程规模、主要工程内容及施工标段划分情况。

1.4.2 平、纵线形设计。

1.4.3 附属工程设计。

挡墙、缘石、无障碍及涵洞设计。

1.4.4 排水工程设计。

1.4.5 照明工程设计。

1.4.6 绿化景观工程设计。

1.4.7 其他设计情况。

1.4.8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及新工艺等情况。

1.4.9 需要特殊说明的问题。

1.5 施工注意事项

1.5.1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拆迁、征地、迁移障碍物等。

1.5.2 管线升降、挪移、加固、预埋与其他市政管线的协调配合。

1.5.3 新技术、新材料等的施工方法及特殊路段或构筑物的做法和要求。

1.5.4 重要或有危险性的现况地下管线（电力、电信、燃气等应有准确位置和高程），施工时应注意的事项。

1.5.5 对施工的特殊要求。

（2）施工图预算

见《投资估算、经济评价和概预算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章节。

（3）工程数量和材料用量表

（4）设计图纸

4.1 平面总体设计图

比例 1：2000~1：10000，内容同初步设计要求。

4.2 平面设计图

比例 1：500~1：1000，包含规划道路中线与施工中线坐标、平曲线要素、机动车道、辅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肩）及道路各部位尺寸、公共汽车停靠站、人行通道或人行天桥位置尺寸，道路与沿线相交道路及建筑进出口的处理方式，桥隧、立交的

平面布置与尺寸，各种杆、管线和附属构筑物的位置和尺寸，拆迁房屋、挪移杆线、征地范围等。

4.3 需进行特殊处理、加固的路基设计图

4.4 挡土墙、无障碍、路缘石、台阶、涵洞等道路附属构筑物结构详图

4.5 其他有关标准图、通用图等

4.6 排水设计图

4.7 照明设计图

4.8 绿化景观设计图

4.9 其他设计图

（二）成果文件要求

（1）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应完整、系统、有条理，应达到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深度要求。

（2）所有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3）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采用中文版本。

（4）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

施工图初稿完成后，应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和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编，修编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招标、施工安装、材料设备订货、非标设备制作及工程验收的要求。

（三）后续服务

跟进项目施工全过程，及时配合处理现场施工遇到的各种问题，包括必要的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负责有关工程变更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总设计费中）、突发地质灾害等。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无法预计和保证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所能获取的工作量，并且无法估计服务期间的工程规模和资金到位情况。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2、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定点勘察设计单位。按综合评分得分从高至低排名**确认 5 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作为定点勘察设计单位。定点勘察设计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怀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单位资格服务合同》（详见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按合同样本约定的要求接受委托任务。

3、在本采购项目约定的服务期间内，接受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监督及考核。

（八）分配办法

采购人对入围勘察设计单位的任务分配办法（首次任务分配除外）：按择优选择法。在日常工作中，采购人将根据施工工程项目的内容、完成时间要求、技术难度等情况酌情进行任务分配。择优选择根据施工工程的实际要求，各勘察设计单位的综合能力、专业侧重、工作表现和考核评分情况等进行选择，具体以实际开展后为准。采购人不保证各定点勘察设计单位具体承担的项目额度、数量。

三、磋商响应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勘察设计方案；

2、供应商在勘察设计方案中应对本项目中的具体需求、建设内容、建设原则及建设目标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描述，对本项目建设的特点、重点和难点具有准确的理解和把握，并针对性地提出措施；

3、供应商应对项目建设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并在勘察设计方案中提出积极的勘察建议。

4、现场踏勘：因本项目涉及单位分部范围广、实施现场情况不尽相同，为保证供应商对项目情况有充分了解，制定合理、完善的响应方案，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自行组织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的踏勘。相关要求如下：

4.1 供应商应由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到采购人指定的项目实施重点区域进行现场勘察拍摄图像记录（包含村委会正面照、村道取景照）至采购人处确认并取得《现场踏勘参与证明函》。

本次现场踏勘地点分布为：洽水镇丽洞村委会、诗洞镇保安村委会、凤岗镇孔洞村委会。

4.2 现场踏勘起止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起至2017年12月06日(节假日除外),具体踏勘时段选择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及自身情况统筹安排。

★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人确认并发出的《现场踏勘参与证明函》复印件。

4.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现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车辆使用、伙食费用、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请各供应商合理安排好现场踏勘时间,确保有充足的时间完成现场踏勘及编制响应文件。现场踏勘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58-5568689)。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要求响应供应商报磋商下浮率,供应商应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标准作为基准报价,在此基础上报出下浮比例。即单项合同金额以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标准计算出基准勘察设计服务费后,乘以(1-本次磋商下浮率)即作为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费结算总价。

2、总报价为项目勘察设计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套设备费用、人员费、电费、水费、测试费、外协费、食宿费、差旅费、保险费、咨询费以及其他伴随服务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

3、响应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成交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供应商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需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磋商报价无效。

5、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五、服务费计提方法

按照全部入围的成交咨询单位的**最终磋商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平均下浮率**计取各成

交勘察设计服务费的标准，并由各具体项目招标人向其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勘察设计服务收费已包含税金等其他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应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须完全独立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七、廉政及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2、为实施对成交供应商工作情况准确性的监督，采购单位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对成交供应商接受采购单位委托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抽样复核、审查。对项目施工质量，采购单位将随时随机进行抽查。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做好复审、复核和考核工作。

3、成交供应商对采购单位委托的施工项目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须承担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未经采购单位许可，不得将上述情况泄露和提供给他人。

八、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协议）订立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协议）原件（一份）送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九、免责声明

1、采购人无法预计和保证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所能获取的工作量，并且无法估计服务期间的项目规模和资金到位情况。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为采购人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2、因不可抗力因素及国家、省政策调整导致咨询、评估服务无法继续进行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咨询、评估服务合同，并根据成交供应商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咨询服务费用。

十、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勘察部分

-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勘察费的 20%；
- 2) 完成勘察任务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10 天内，支付勘察费的 30%；
- 3) 基础工程完成且基础工程的工程量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 10 天内支付至经审核勘察费的 90%；
- 4) 剩余 1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付清。

2、设计部分

-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招标人支付总设计费用的 20%作设计预付款；
- 2)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通过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初步概算评审）后，招标人 7 天内支付总设计费的 35%；
- 3) 施工图设计，完成施工图审查后，招标人 7 天内支付至总设计费的 90%；
- 4) 剩余 1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付清。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

三、服务费计提方法

3.1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 20 万元（含 20 万元）至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之间，且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区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3.2 特别说明：由于项目的统筹安排、立项审批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甲方对入库协议生效期限内任务的数量及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即甲方不保证有足够的任务以满足备选库的所有取得中标资格的供应商获得均等的服务机会。乙方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乙方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3.3 服务资格期限： _____。

3.4 甲方每委托一个具体的设计服务项目，将依据本项目服务协议及具体项目的相关要求，与乙方签订一份具体的设计服务合同，并根据签订单项服务合同当时执行的国家、省市或行业计费标准与中标结算折率，明确该具体项目合同的合同价及结算办法。乙方应予以无条件执行。

(1) 单项服务合同价为：财政部门或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审核的预算设计服务费×（1-中标平均下浮率），最终价款以财政部门或有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审核的结算价为准。

(2) 上述合同价款及结算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完成该项任务所需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各项税费及一切不可预计费等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再接受合同价款及合同结算价款以外的与该项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的支付申请。

(3) 乙方为完成任务所投入的人员、设备、仪器等均须符合国家相关项目设计服务规范的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本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共同协议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但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采购合同履行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五、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承诺：

- 1、向甲方提供怀集县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 2、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六、协议执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并按相关的管理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由相关管理机构对乙方作严肃处理：

- 1、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用户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
- 2、违反了诚实信用和响应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的利益；
- 3、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4、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履行合同的；
- 5、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八、税和关税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其他

-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 （2）本合同；
 - （3）成交通知书；
 - （4）磋商文件（含补遗书、磋商文件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
 - （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响应文件澄清等）；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本项目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1. 磋商响应书
2. 报价一览表
3.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4.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6.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7. 规章制度一览表
8.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9.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0.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11. 项目服务计划
1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13. 咨询服务进度承诺
14.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15.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如现场踏勘参与证明函）
16. 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17. 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 怀集县新农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单位资格入围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2017-MY138），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伍份。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 （4）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 （5）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7）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6）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 （7）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8）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9）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10）项目服务计划
- （11）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 （12）咨询服务进度承诺
- （13）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 （14）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如现场踏勘参与证明函）
- （15）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 （16）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
- （17）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及参考文件等，若有的话）

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和误解之处，确认无需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或质疑，并申明如下：

1.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明白并同意，如果发生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磋商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成交服务费（详见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8. 我方作为 服务商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响应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9.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10.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2.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

服务内容	磋商下浮率	服务期限	磋商保证金
怀集县新农村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公司资格入围	%		
备注			

注：

1、本项目要求响应供应商报磋商下浮率，供应商应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标准作为基准报价，在此基础上报出下浮比例。即单项合同金额以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标准计算出基准勘察服务费用后，乘以(1-本次磋商下浮率)即作为本项目的勘察服务费用结算总价。

2、总报价为项目勘察服务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套设备费用、人员费、电费、水费、测试费、外协费、食宿费、差旅费、保险费、咨询费以及其他伴随服务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

3、本表一式二份，一份与磋商响应书、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入报价信封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要求,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以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p>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和风景园林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p>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①勘察项目负责人:具备岩土勘察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②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设计中级工程师职称资格,并且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响应。</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p>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原件。</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中提交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指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起始日的前三年；若为新成立企业，则提供从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起始日）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原件（可在企业注册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广东省怀集县）的人民检察院开具，本项目磋商日期需在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提交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字、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一览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信息正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磋商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磋商响应内容、规格、技术要求的符合性（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以下为“★”条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导致无效磋商响应。响应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2 技术及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及商务评分条款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见响应文件（）页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见响应文件（）页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见响应文件（）页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见响应文件（）页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见响应文件（）页	
6	服务期限：三年		见响应文件（）页	
7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见响应文件（）页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见响应文件（）页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见响应文件（）页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见响应文件（）页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中内容对技术逐条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磋商响应。我方作为（供应商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我方理解贵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司的要求提交。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 A. 供应商名称: _____
- B.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员工数量: 共____人, 其中, 高级职称____人, 中级职称____人
- D.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个人资本: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 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 F. 最近损益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 (期)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2) 本年 (期) 净利润累计: 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见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 传: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	----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如已三证合一，此证无需提供）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如已三证合一，此证无需提供）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_____资质证书复印件，真实有效。

（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真是有效的内容，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技术职务和职称	联系电话	执业资格及证号	专业工龄	主要专业工作经历（曾参与过的项目和获奖情况）

注：根据磋商文件具体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其中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等（请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所属区域	合同复印件	成果凭证复印件
1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2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3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4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						见响应文件 第...页	见响应文件 第...页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财务报表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释：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最新一年度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等）。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包括税务登记证书、近一或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交证明）；

若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项目服务计划

请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评分标准及用户需求书要求等）提供相应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方案
1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计划	
2	服务承诺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2.1	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	
2.2	其它服务承诺	
3	人员管理及安排方案	
4	供应商认为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

我司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响应(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司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我方对此无异议。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现场踏勘参与证明函 (具体以采购人发出格式为准)

_____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月 日就我单位“怀集县新农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公司资格入围”项目（项目编号：2017-MY138）到现场进行了踏勘工作，与本单位进行了认真交流，并对现场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

特此证明。

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年 月 日

现场踏勘参与证明函（留存） (具体以采购人发出格式为准)

_____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月 日就我单位“怀集县新农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公司资格入围”项目（项目编号：2017-MY138）到现场进行了踏勘工作，与本单位进行了认真交流，并对现场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

特此证明。

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年 月 日

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磋商响应（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年__月__日将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贵司的（开户行），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请贵司原额无息退还时汇入下列帐号：

金 额：_____（大小写）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公司名称：（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 1、 其他须说明事项_____；
- 2、 本申请书一式二份，连同保证金转帐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入报价信封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审批

审批：

主管：

财务：

经办：